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阳春
何晓君

李仲浩
陈伟

蓝思源

全体监事签名：

伍东明

颜德忠

钟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

陈概雄

侯秀玲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鸿荣重工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鸿荣重工
证券代码	872971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属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589,13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4,089,130
发行价格（元）	3.60
募集资金（元）	19,8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9,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500,000	19,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	19,8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计划发行 5,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5,5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00,000.00 元。本次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0	0	0
	合计	5,50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1804010413899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一创投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的 1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阳春	37,362,280	47.5413%	28,359,210
2	颜德忠	10,219,865	13.0042%	7,664,899
3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2,513	8.9994%	1,478,422
4	蓝思源	6,865,770	8.7363%	5,149,328
5	伍东明	6,397,020	8.1398%	4,797,765
6	姚国平	3,550,900	4.5183%	-
7	钟汉荣	2,227,113	2.8339%	-
8	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340	2.7133%	1,421,560
9	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047	2.6047%	1,364,698
10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5726%	-
合计		78,324,848	99.6638%	50,235,88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阳春	37,362,280	44.4318%	28,359,210
2	颜德忠	10,219,865	12.1536%	7,664,899

3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2,513	8.4107%	1,478,422
4	蓝思源	6,865,770	8.1649%	5,149,328
5	伍东明	6,397,020	7.6074%	4,797,765
6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000	7.0758%	-
7	姚国平	3,550,900	4.2228%	-
8	钟汉荣	2,227,113	2.6485%	-
9	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340	2.5358%	1,421,560
10	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047	2.4344%	1,364,698
合计		83,824,848	99.6857%	50,235,882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3,070	31.75%	9,003,070	26.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70,663	20.71%	5,870,663	17.3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3,479,515	47.54%	18,979,515	56.06%
	合计	28,353,248	100.00%	33,853,248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59,210	56.45%	28,359,210	56.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611,992	35.06%	17,611,992	35.0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264,680	8.49%	4,264,680	8.49%

	合计	50,235,882	100.00%	50,235,882	100.00%
	总股本	78,589,130	-	84,089,13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 19,8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所处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机械属具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持有公司股份 37,362,280 股，持股比例 47.5413%，同时通过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9994% 的股份，通过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7133%的股份，通过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604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8587%的

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持有公司股份 37,362,280 股，持股比例 44.4318%，同时通过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107% 的股份，通过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358% 的股份，通过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4344%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7.8127%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阳春	董事长	37,362,280	47.5413%	37,362,280	44.4318%
2	颜德忠	监事	10,219,865	13.0042%	10,219,865	12.1536%
3	伍东明	监事会主席	6,397,020	8.1398%	6,397,020	7.6074%
4	蓝思源	董事	6,865,770	8.7363%	6,865,770	8.1649%
合计			60,844,935	77.42%	60,844,935	72.3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3	1.45
资产负债率	50.46%	29.19%	25.6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阳春

2015年 6月 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阳春

2015年 6月 26日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6月 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